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69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于2017年3月，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发行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通过受让LP份额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及其对应权利，合伙企业投资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限合伙的投资期限为自2014年12月24日起的5年，即2019年12月24日为合伙企业预计到期日。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资产管理人首誉光控关于该笔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终止公告：“现资产管理人收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发出的《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通知》，告知将于2020年1月3日召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会议内容为讨论合伙企业到期及其他相关事项。资产管理人届时将出席合伙人会议并代表资管计划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及表决，本计划将根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确定后续延期或清算安排，届时将另行公告告知各资产委托人。基于合伙企业上述安排及将延期实际情况，根据《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期限将根据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相应确定，并将公告告知资产委托人。”

公司将密切跟踪该资管计划产品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